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丰精工”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七丰精工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关于2025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修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督导期内，七丰精工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督导期内，七丰精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七丰精工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锁定及减持股份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5.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0.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事宜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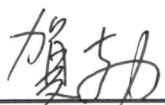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贺勃



吴珂

